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

上　訴　人　邱紹宸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01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關於肇事逃逸部分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說明，認定上訴人邱紹宸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公共危險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刑部分之判決（另犯過失傷害部分，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業已確定），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卷內其他證據

資料，相互勾稽，資為判斷上訴人騎乘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後掛推車，與被害人蘇肇基騎乘之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前後併行時，因甲車後掛推車晃動致乙車失控倒地，被害人因此受傷，上訴人於肇事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處理或得被害人同意，逕自騎乘甲車離去，所為該當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根據上訴人所供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資料，說明甲、乙車於路口起駛時，幾乎並行，2車通過路口後，甲車超過乙車約1臺機車車身，後掛之推車仍與乙車併行，別無其他車輛靠近，足見係甲車後掛推車晃動致乙車失控倒地，上訴人此時聽聞後方傳來巨響，已察覺被害人人車倒地，雖曾停車走回車禍現場，卻未停留等待救護車、警員到場處理，逕自離去，已有肇事逃逸之故意。又對於上訴人否認肇事逃逸犯行，所辯現場路人已通知救護車及警察到場，其無肇事逃逸之犯意等語，如何不足採納，均已詳為論敘其據。所為論斷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案發後曾停留現場，因當時未認係其有何車禍肇因之行為，且已有報警及呼叫救護車前來，遂騎車離去，絕無肇事逃逸之犯意等語。顯係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解，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敘明白之事項，重為爭執，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或為無罪之諭知，本院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